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4號

原告

即反請求被告 蕭金來

輔 助 人 蕭郁馨

訴 訟 代理人 李富湧律師

被告

即反請求原告 吳映萱（吳金松之承受訴訟人）

吳映葳（吳金松之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周碧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辯論，並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四十分在本院第五十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兩造應自行到庭。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並訂於民國114年4月8日上午9時40分，在本院第50法庭開庭，兩造應自行到庭。又被告即反請求原告吳映萱、吳映葳（下合稱被告）迄未就其等之被繼承人吳金松辦理繼承登記，故被告應就被繼承人蕭美玉所遺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後，提供辦妥繼承登記後之土地或建物第一類謄本以供本院審酌。倘若被告迄未辦理吳金松之繼承登記，則另原告即反請求被告蕭金來（下稱原告）一併確認是否變更訴之聲明，如有變更，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提出載明變更後聲明之書狀到院，並將繕本或影

01           本直接寄交被告，收件回執則陳報本院。

02   三、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4                           家事庭   法   官   姚重珍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王小萍